

#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3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关于实验室全开放的实施意见（修订）》的 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关于实验室全开放的实施意见（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8年4月6日

# 湖南工程学院

## 关于实验室全开放的实施意见

### (修 订)

按照我校确定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以及“重基础、宽口径、强实践、擅应用”的办学指导方针，为全面带动实践教学的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质量监控工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实现以学生自我训练为主的教学模式，使我校的实验教学水平与质量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真正做到突出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培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实验室向学生全开放的原则和意义

1. 实验室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基地。实验室对学生全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2. 学校统一组织实验室对实验时间和实验内容进行全开放工作。各学院（部、中心）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全开放工作，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全开放。

3. 各实验室应本着实验教学改革的精神积极开展实验室全开放工作。实验室向学生全开放工作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指导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动手实践能力。

#### 二、实验室向学生全开放的组织实施

### 1. 改革管理体制

学校实验室管理实行校、院（部、中心）二级管理，由主管校领导统一领导。每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专业实验室设主任一名，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副主任一名，专（兼）职人员必须在三人以上。所有实验室人员分为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辅助工三类。实验辅助工可聘请在籍的高年级学生担任。学院教学与实验室工作主管负责人直接领导本学院（部、中心）的实验室全开放工作。

### 2. 构建信息平台

实行全开放式的实验教学管理模式，必须打破传统的手工管理的方式，面向学生全开放的实验室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管理，构建实验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为二级结构，第一级为学校层面，属于组织管理性质，第二级为学院（部、中心）层面，属于教学管理性质，由各学院负责管理。

### 3. 全开放实验室阶段时间安排

对学生开放的全开放实验室的阶段工作按以下三个程序确定：自选实验项目、预约实验时间、自主进行实验。其中，时间上，各实验室要逐步实现全天候向学生全面开放；内容上，各实验室应承担课程实验和实验课程教学任务中规定的实验内容和学生自主确立的实验项目。建立学生网上预约实验系统，实验教学实行学生预约制度，各实验室应将教学计划中的实验项目提前公布，并确定合理的时间供学生选择预约。对学生自主确立的实验项目或方案，应由学生事先

提出申请，申请获得批准后再确定预约时间。学生在进行开放式实验时，要遵守学校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实验任务。

(1) 开放范围：全校所有基础实验室，通过分批分期来实现。

(2) 开放时间：白天：周一至周六；晚上：周一至周四。

(3) 鼓励其它有条件的实验室（中心）申报进行全开放实验教学。

#### 4. 开放内容

(1) 列入《湖南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课内实验课、独立成课的实验课。

(2) 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需要进行的实验。此类全开放实验采取项目管理办法，按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的管理，不在实验工作量中计算。

(3) 每门课程的实验可先安排 1 至 2 次集中实验，用于指导学生熟悉该课程的实验方法、操作程序及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学生所要完成的每一个实验都需向实验室预约具体时间及实验项目。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段、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 三、附则

1.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关于实验室全开放的实施意见》（院教字〔2006〕51号）同时废止。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